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生猪生产改进生猪购销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川府发〔1988〕20号

养猪是我省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十年来，依靠改革和实行稳定的扶持政策，生猪生产一直保持着持续发展的好形势。当前的問題主要是：由于受粮食和饲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加以农户小规模经营的局限性，生猪增长的势头减弱，生产的增长赶不上市场需求和消费的增长。另一方面，省内市场购价已经逐步放开，而城市销价仍是“双轨制”，购销倒挂使食品部门的亏损陡增，财政承受能力日显困难。这些问题的解决，只能按照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在深化改革中寻求妥善的办法。目前，我省扶持发展商品猪的体制和政策还不完善，必须实行保护农民养猪积极性、保证省内市场供应、保证完成计划上调任务的方针，本着坚持改革、继续放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以促进生猪持续稳定增长，缓解当前的供需矛盾。为此，对一九八八年生猪的产购销政策作如下通知，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一、依靠科学技术，加强商品猪基地建设。

“三保”方针的基本点是保护农民养猪的积极性。要走支持农户家庭养猪同实行专业化养猪相结合的道路，保持生猪生产继续稳定发展。当前要在继续鼓励千家万户养猪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有计划地帮助农民实行专业化生产上来。解决生猪的供需矛盾，从根本上讲必须在生产环节上下功夫，狠抓科学养猪、资金投向和社会化服务，逐步提高集约经营、规模经营的水平。省、市（地）要继续抓好瘦肉型商品猪基地县的建设，为国内外市场提供更多的优质商品猪。全省已建的三十一个商品猪基地县，要巩固、发展、提高，今年再扩大十二个县。县要抓好商品猪基地乡、专业村的建设 and 大力扶持养猪专业户的工作。一九八七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确定，在一定时期内发展十万养猪专业户、六百万头商品猪的计划，各地应从实际出发，采取扩大专业户数，适度扩大饲养规模的办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落实扶持措施。对提供商品量大的养猪专业户实行“五优先”。即：优先提供良种、优先指导技术、优先防疫治病、优先供应配合饲料、优先收购肉猪。并在奖售政策上给予优惠。

要逐步充实和完善生猪生产的科技指导、良种繁育、饲料生产和供应，疫病防治和保险等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饲料工业，切实保证饲料的质量。饲养生猪的“双推五改”技术，应

在一九八七年一百零五个县、区试点示范的基础上，继续狠抓大面积推广，以不断提高农民科学养猪的水平。

各县都要建立扶持生猪发展专项基金。资金的来源：一是各级财政拨出扶持发展商品猪基地建设的款项（省、市、地、县已用于生猪生产的款项继续拨付，不能收回）；二是向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人经营者经营生猪，每头收取四角的技术改进费；三是从屠宰税中每头提取五角等。生猪发展基金由财政部门代管和监督使用，畜牧主管部门安排使用范围，大部份作为无息有偿使用的周转金，重点用于扶持商品猪基地乡、专业村、专业户和兴办国营、集体和农民联办养猪的基础设施，也可以作为完善服务体系、进行技术培训、扶持专业户养猪贷款的贴息、饲养种公猪和母猪的奖励等无偿补贴。

二、稳定以粮换购生猪的奖售政策，改进实施办法。

今年（按粮食年度）全省以粮换购生猪的计划安排为一千万头，每头生猪奖售三十五公斤平价饲料粮的政策和办法不变。其中三百万头包干给各市、地补助市场安排，七百万头上调给省。上调省的，每头给调出地再增加换购粮三十五公斤。调省生猪用于保证国家上调、外贸出口、军需制罐、省内大城市和三州供应的补差。上调省生猪的七十公斤换购饲料粮，要同调拨挂钩，实行分季预拨，按实结算。省上安排的调拨计划，各地要保证完成。对未完成上调计划的，除按缺额扣拨奖售粮和其它奖励外，要追究行政责任。以粮换购生猪的具体分配方案、调拨计划和换购饲料粮的挂钩办法，由省计经委商省商业厅、粮食局、财政厅另行下达，收购调拨计划由各市、地根据提供商品猪的能力落实到县。

有以粮换购生猪计划和上调任务的县，所得换购饲料粮必须专项使用。除保证计划内收购每头生猪奖售三十五公斤饲料粮外，完成上调计划多得的那一部分饲料粮，应用于扶持专业户发展养猪，对交售肉猪批量大的专业户，实行合同预购、分档次增加奖售粮的政策。档次的划分和增加奖售粮的标准，应根据粮源和专业户发展的实际情况，由县作出切实可行的具体规定。使之真正发挥扶持发展商品猪的作用，不准挪作它用，审计和财政部门对此要实行严格的检查监督。

国家有关部门，在上述计划外增拨的扶持生猪基地生产的“议转平”饲料粮，其使用和上调商品猪的实施办法，由省农牧厅、商业厅、粮食局、财政厅另作安排。

各级政府要组织食品公司完成生猪上调计划。上调计划按季考核，完成计划后，出省外销放活。出省生猪的铁路运输计划，经有调出任务的市（地）统筹平衡审查，由省食品公司、重庆市食品分公司，统一向铁路部门申报。

三、进一步放开搞活生猪经营，逐步理顺购销关系。

生猪经营要坚持实行“三多一少”的流通体制。国营食品公司要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运用国家给予的经济手段，完成上调任务，安排当地市场供应，搞好淡旺季和地区之间的余缺调剂，平抑市价。同时，要采取以粮合同换购和市场收购相结合的办法，努力扩大经营业务。今年全省食品公司收购、经营生猪的计划为一千七百五十万头。要继续鼓励养猪户、有证个体经营者和牧工商联营企业，以及有经营能力的国营、集体企业经营生猪。多渠道经营的合格冻肉愿意纳入调拨计划的，可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要积极推行食品公司、肉联厂与专业户的联合经营，鼓励和支持各种类型的生产、加工、销售的联营联

办，发展横向经济联系，实行利益互补，以保持和不断充实发展商品猪的后劲。

我省生猪多渠道经营和收购价格的放开，对促进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今后生猪的收购价格，不论合同内外，都要随行就市。生猪销售价格，有些地方已经放开，还没有放开的地方，要抓住有利时机，作好宣传舆论准备，按照因地制宜、分散消化的原则，在适当的时机把猪肉销价放开。随着省内生猪购销价格放开，外调价格也要搞活，力争同调入省、市的经营单位签订较长期的购销合同。在保证完成国家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多渠道外销也要放开。边境接壤地区，对往外地卖猪的农民，可试行看槽留税的办法，搞活边境贸易。

四、实行价格指导，提取临时性生猪价格调节基金。

生猪购销价格放开后，要加强价格指导。全省国营、集体企业经营生猪的收购价，应根据市场粮价和合理的猪粮比价，按照生产者养一头猪能保持二十元至三十元的收益，城市郊区和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还应略高一些的原则，来确定指导价格。在市场价格发生大的波动时，应确定最低保护价或最高限价。既要避免滞销时出现生产大落，又要防止短缺时不适当的抬价抢购。猪肉的销售价格，要实行严格的毛白差率管理，产地县一般不得超过52%，县以下可略低一点，其他城市不超过55%。

出省和省内冻肉以及省内活猪的调拨价格，仍由省物价、商业部门按照当时市场情况，下达一定时期的指导价格，进行协调、平衡。

为了调节省内外市场价差的矛盾和计划内、计划外销售出省的矛盾，在外销市场价格高于省内价格的时候，向省内经营单位提取生猪价格调节基金。提取的原则是根据省内外市场价差的大小，计划内少收、计划外多收，可多可少，可收可停。调节基金省、市（地）不分成，归县掌握。凡调销省外猪肉及制品的经营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及时将调节基金解交当地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管理，在银行开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提取标准和使用范围按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8〕6号通知办理。

五、统筹协调，联合协作，加强管理。

越是放开搞活，越需要有适当的经济手段和行政干预，加强宏观控制。各级政府尤其是县一级政府，应组织综合管理部门、监督调节部门、生产和经营部门，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食品经营部门和企业，要改革现有经营与加工分离的体制，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增强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要搞好生产部门和经营部门的联合协作，简阳、郫县畜牧和食品部门实行联合的改革经验，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推广。要以养猪专业大户为骨干、积极组织和发展农民养猪专业协会，可促进商品猪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针对目前生猪个体经营者漏税较多和部份地区定额征税不尽合理的情况，税务部门应在加强征收管理的同时，按照税法规完，对他们从实征收生猪产品税和营业税，定额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省税务局要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农、工、商、贸和物价、财税、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方面参加的农副产品市场协调小组，认真管好生猪市场。地区之间不能只从本地利益出发，搞地区封锁，划地为牢。严禁哄抬物价、欺行霸市，违者应依照有关法规严肃查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并实行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